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 共和国民事诉讼

(罗)格·波卢姆勃 著
李 衍 译

西南政法学院 科 研 处
诉讼教研室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 共和国民事诉讼

(罗)格·波卢姆勃 著
李 衍 译

西南政法学院 科研处
诉讼教研室

前 言

苏联法律书籍出版社1977年出版了由A·多勃洛沃里斯基教授和Л·涅瓦依教授（匈牙利）主编的《经互会各社会主义成员国民民事诉讼》一书，以供法学研究人员、高等法学院校教师和学生、法院工作人员、外贸人员、律师和法律顾问之用。本书是根据该书第三册第一部份译出的。本书讲述了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事诉讼的各种基本问题：保护权利的诉讼形式、法院审判程序、对法院判决的执行和上诉以及其他问题。

目 录

第一章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民事诉讼法的发展概况（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渊源）	（ 1 ）
第二章 民事诉讼的主体	（ 7 ）
第一节 法院在民事诉讼中的作用.....	（ 7 ）
第二节 检察长参加民事诉讼.....	（ 12 ）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	（ 16 ）
第四节 民事诉讼中的第三人.....	（ 18 ）
第五节 当事人的诉讼代理.....	（ 21 ）
第六节 法人的代理.....	（ 24 ）
第三章 民事案件的主管和管辖	（ 26 ）
第一节 主管或总的管辖.....	（ 26 ）
第二节 案种管辖.....	（ 26 ）
第三节 地域管辖.....	（ 28 ）
第四节 关于管辖的规范的性质.....	（ 30 ）
第五节 管辖范围的扩大.....	（ 31 ）
第六节 不属管辖权限之排除.....	（ 32 ）
第七节 关于管辖问题的争议.....	（ 33 ）
第八节 民事案件由一个法院移送另一个法院.....	（ 34 ）

第四章 诉..... (36)

第一节 诉的概念和条件..... (36)

第二节 诉的分类..... (38)

第三节 诉状和起诉..... (39)

第四节 诉的变更..... (43)

第五节 答辩和反诉..... (44)

第六节 民事诉讼的保全措施..... (45)

第五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据..... (47)

第一节 证明对象..... (47)

第二节 证明义务..... (48)

第三节 法律规定的证明手段..... (50)

第四节 证据的分类..... (58)

第五节 证据的调查和判断..... (60)

第六章 法院审理..... (62)

第一节 一般原则..... (62)

第二节 案件的第一次开庭..... (63)

第三节 诉讼的答辩..... (63)

第四节 审判庭的延续..... (64)

第五节 当事人缺席下的案件审理..... (65)

第六节 法院延期审理..... (66)

第七节 案件程序的中止..... (66)

第八节 因时效已过而终止案件..... (67)

第九节 放弃诉讼..... (68)

第十节 和解.....	(68)
第七章 法院的裁判.....	(69)
第一节 法院裁判的概念和种类.....	(69)
第二节 法院裁定的种类.....	(71)
第三节 法院判决.....	(72)
第四节 法院判决的法律后果.....	(75)
第五节 对判决书的缺点的改正.....	(76)
第六节 判决的提前(立即)执行.....	(77)
第八章 对法院裁判的上诉.....	(79)
第一节 有关上诉方法的一般规则.....	(79)
第二节 上诉.....	(80)
第三节 上诉期限.....	(83)
第四节 上诉状和上诉理由.....	(86)
第五节 上诉的审理程序.....	(89)
第六节 上诉审法院的判决.....	(90)
第九章 特殊申诉方式.....	(94)
第一节 以宣布无效为目的的申诉.....	(94)
第二节 复审.....	(96)
第三节 特殊抗诉.....	(99)
第十章 特别诉讼程序.....	(103)
第一节 一般原则.....	(103)
第二节 法院院长的决定.....	(103)

第三节	离婚诉讼·····	(105)
第四节	宣告某人失踪·····	(108)
第五节	认定某人死亡·····	(109)
第六节	确定监护·····	(110)
第七节	对具有社会危害的精神病患者的强制 医疗·····	(111)
第八节	有关财产占有权的诉讼·····	(112)
第九节	依照诉讼程序分割财产·····	(114)
第十节	审理行政违法案件的程序·····	(115)
第十一节	对行政决定是否合法问题的司法监督···	(117)
第十一章	强制执行·····	(123)
第一节	一般原则·····	(123)
第二节	强制执行的根据·····	(124)
第三节	强制执行的参加人·····	(125)
第四节	关于执行的申请·····	(127)
第五节	预先通知执行的程序·····	(128)
第六节	强制执行的方式和一般原则·····	(128)
第七节	直接强制执行的实施·····	(128)
第八节	依照普通程序实施的强制执行的种类···	(130)
第九节	强制执行的特别程序·····	(135)
第十节	通过银行扣还债款的办法强制执行法 院判决·····	(143)
第十一节	对强制执行问题的申诉和一般申诉 原则·····	(144)
第十二节	申诉期限·····	(144)

第十三节	申诉的审理程序.....	(145)
第十四节	判决执行的回转.....	(147)

第一章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革命胜利 后民事诉讼法的发展概况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渊源)

罗马尼亚早已开始进行社会主义革命，这种历史条件决定了资产地主阶级法权的必然消灭和社会主义类型的法的必然形成。人民民主政权在形式上保存了旧立法的某些制度，同时又颁布了一系列新的法律，使旧的立法适应于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提出的各种任务。

正因为如此，所以，现今仍然继续沿用那个根源已经久远的民事诉讼法典，而它现在也正在服务于劳动人民的利益并促进我国顺利建设社会主义。

现在沿用的民事诉讼法典是1865年通过的。这个法典的最早版本的大部份规范都反映出了1819年日内瓦州民事诉讼立法的强烈影响作用。有一些规范则是从1806年的法国民事诉讼法典抄袭来的。1865年的民事诉讼法典，也象它的各种样本一样，都是十足的资产阶级法律，是用来维护人剥削人的社会制度的法律武器。1865年的民事诉讼法典生效以来，在社会主义革命以前的时期，已经进行了若干次修改和补充。

为了使这个资产阶级的法典能够符合人民民主制度以及以后社会主义制度的需要，首先就必须对它进行某些结构上

的变更和改革。就是这些变改，消除了和摧毁了那些反动的、与我国新的社会关系不相适应的法律制度。同时，也必须制定一些新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制度，要使这些新的制度能够把民事诉讼变成能够促进完成由资本主义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任务、完成社会主义任务的有效工具。

1948年2月12日第18号法律对于民事诉讼法典进行了重要的修改。这个法律对法典补充了一系列社会主义诉讼法的原则，显然，这些原则是促进了审判权向人民群众的接近，并且在极大程度上消除了旧法典中占统治地位的过份形式主义。同时，很大一批原先是包含在别的专门法律中的规范列入了民事诉讼法典的内容。

1948年重新颁布了经过修改的、按照新的结构编排的民事诉讼法典，它于1948年3月生效。由于这些修改，沿用的罗马尼亚民事诉讼法典就被命名为《1948年民事诉讼法典》。

以后，由于我国沿着建设社会主义道路前进而在社会和国家生活中又进一步发生了变化，所以又通过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它们对这个法典不断地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其中最重要的一些文件是：1950年8月12日《第208号法令》，它废除了关于用宣誓作为证明手段的规定，宣布了上诉审法院的积极作用；1952年6月19日《第132号法令》，它除了对法典进行的其他一些修改外，又废除了三审制中的第二审，改组了原来的案件再审程序，并补充规定了那个以后被定名为《特别抗诉》的制度，对于民事诉讼法典中原先规定法院裁判种类的第二百五十五条作出了新的措词规定；1954年3月30日《第82号法令》，它修改了民事诉讼法典第四十条关于追索工资程序的内容；1957年9月30日《第417号法令》，它再次

修改了上诉审法院审理案件的程序，并在法典中增加了第二百六十九条¹，它给国家机关和其他社会主义组织规定了办理有关债务方面执行签证的更简便的形式；1959年2月16日《第38号法令》，它规定了检察长参加民事诉讼的程序（第四十五条），并且从本质上改进了有关证据的规定，1959年9月1日《第334号法令》，它规定了案件按种类特征管辖的新制度；1966年10月8日《第779号法令》，它修改了离婚案件的审理程序；1967年7月5日《第649号法令》，它规定了进一步改进法院工作的办法；1969年1月31日《第52号法令》，它对有关规定案件管辖、证据、提起民事诉讼的细则以及特别抗诉制度诸问题都作了重要的修改。此外，1972年3月8日《78号法令》、1973年2月28日《第83号法令》也对民事诉讼法典进行了若干修改。1976年11月30日《第365号法令》对法院的职权范围作了修改；而1974年8月1日《第174号法令》、1977年8月31日《第312号法令》和1977年12月24日《第475号法令》，又使离婚案件的审理程序有了某些简便。

由此可见，使包含着旧规范的民事诉讼法典继续有效，实际上只是保存了旧的形式，而且通过上述各次修改和补充，这种旧形式也已发生了原则性的变化，并且具有了新的阶级内容。因此，旧的民事诉讼法的各种规定，已经用来担负保护劳动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的职能。

随着对民事诉讼法典的结构、内容和原则所作的修改和补充，新的社会主义的关系也在实体法方面引起了一些根本的变化，新的社会主义关系要求制定一系列专门的民事法律规范。

随着国家公断处的建立，又通过了《国家公断处公断程序规则》。最初，这个《规则》是包含在1950年3月18日部长会议第25号决议所批准的《国家公断处的组织和活动一般规范》里面。现在行施的则是1959年10月3日颁布的《规则》。

随着一系列被授权分工审理若干民事案件的社会组织（劳动争议审理委员会、人民委员会执委会下属的调解委员会、各社会主义企业和机关或组织中的审判委员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审判委员会、手工业合作社的争议审理委员会）的建立，曾经颁布了各种规定上述社会组织审理活动的规范。以后，1968年2月27日才颁布了第59号法律《关于审判委员会组织法》，它废除了上述一切各式各样的法律文件，而规定了上面所列举的各社会组织对它们所管辖的案件的提起、审理、实体处理、宣布案件判决和判决提交执行诸方面的统一的程序。

国家公证制度的建立，也要求颁布相应的有关调整公证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程序的规范文件。1950年3月31日发布的第79号《关于国家公证的组织》的法令中已经包含了有关公证活动的某些问题。以后，这个法令又经过了一系列修改和补充，最后完全由1960年10月22日通过的第337号《关于国家公证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法令所代替。而1968年2月19日发布的第135号法令和1970年1月31日发布的第25号法令又两次对《关于国家公证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法令进行了补充。在1960年10月20日部长会议第1518号决议批准的又经过1970年2月18日部长会议第98号决议所补充的《关于适用1960年第377号法令的程序的条例》中也包含着一些有关规

定公证机关活动程序的规范。1653年第40号法令规定了公证机关审理有关继承案件的程序，而1960年10月20日第378号法令又补充了这种程序（1960年12月7日重新颁布了1953年第40号法令并按照新修订本行施）。1952年第387号法令规定了对某些种类债务的公证追索程序，1966年9月2日第213号法令又对这种程序作了补充规定。

由于通过了根据社会主义的家庭关系原则制定的家庭法典以及1954年第31号关于自然人和法人的法令的颁布，法院对关于剥夺权利的争议的审理程序和认定公民失踪和死亡的程序也得到了新的规定。1954年1月31日第32号法令确认了这种新规定。

为了制定有效的保护社会财产的措施，又颁布了一系列立法文件，它们规定了强制执行程序。例如，1951年12月12日发布的第224号法令规定了为了偿付国家债务而对不动产进行追索的程序，而1958年10月15日第417号法令又规定了关于赔偿因犯罪行为使社会主义组织遭受的损失的措施，并且规定了没收财产的程序。以后，这两个法令又被取消而由1960年7月1日第22号法令中所包含的那些统一的规范所代替。根据这个法令的规定，1960年7月1日部长会议发布了第792号决议（1969年12月15日又作了一些修改）。以后，在1971年7月8日，部长会议又发布了第804号决议，对1960年第792号决议进行了另一些修改和补充。

1953年8月29日发布的第307号法令指明了可以通过银行清偿欠款来强制执行法院判决。

1954年7月19日发布的第274号法令规定了对有关定购农产品、牲畜产品和畜牧场产品的合同发生的债务的执行程

序。

最后还要补充一点：1967年7月26日通过了第1号《关于法院对公民控告行政部门非法决定侵犯他们权利的案件审理程序》的法律。在1968年11月14日发布的第32号法令（它代替了1954年第184号法令）中包含着某些诉讼性质的原则（诸如关于对法院判决的上诉和执行、补偿诉讼费用以及有关行政过失的案件中适用没收措施的程序）。

第二章 民事诉讼的主体

第一节 法院在民事诉讼中的作用

所有各种有关处理民事争议方面的活动，都是在当事人的积极参加之下，由法院进行的。第三人或检察长也常常被吸收参加诉讼。

审判员以负责行使审判权的国家机关的身份参加民事诉讼。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社会主义法的概念中，民事诉讼不仅是解决有关私人利益的争议的方法，而且也是解决法律意志同违反法律的人之间的争议的方法，这就是实现客观法权的方法，而客观法权的实现也会保证实现被侵犯的主观法权。因此，法院不能只是成为消极的观察者，而应当积极地干预民事诉讼的解决，以便使每一起案件都能够达到查明真情实况，从而使社会主义的法制得到保障。

正因此，法院成为民事诉讼的主要的和积极的参加者。法院并不是案件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而是民事诉讼关系的最重要的主体，它拥有并承担一系列只有法院所特有的权力和义务。它的一项最重要的义务就是实体解决发生的争议。

依照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第一百〇一条的规定，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由法院行使审判权（1974年4月8日政府公报）。法院组织法具体规定和充实了这一宪法原则，并且规定了全国法院机构的整个体系，它包括：

地方法院和县法院、大兵团（或大军事单位）的军事法庭和地方军事法庭、最高法院（1968年第58号法令颁布的、以后又经过1970年3月18日第111号法令、1971年7月27日第251号法令、1973年2月28日第84号法令、1973年3月29日第151号法令、1974年6月17日第150号法令、1974年10月31日第203号法令以及1974年10月31日第24号法令七次修改和补充的《法院组织法》）。

这就是说，在一个规范文件中既规定了普通法院的组织 and 活动问题，也规定了军事法庭的组织活动的问题，最后构成了一个以最高法院为首的全国统一的法院体系，最高法院的任务就是对所有下级法院的活动进行全面监督。

审判机关的活动目标就是维护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合法利益，保证使政府机构和国家机关、国家企业和经济组织、合作社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全体公民以及任何其他的自然人和法人都严格执行法律（法院组织法第一条）。

这些任务都是通过地方法院审理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以及审理法律规定应交由法院负责审理的任何案件而实现的。在规定的情况下，法院还受命完成下述任务：从法制观点来审查那些被授权分担审判职务的行政机关和社会组织所作的判决是否合法的问题（关于这方面情况详见本书第三章第二节）。最后，劳动人民对行政机关行为的控告，也交由法院负责审理（参看本书第十章第十一节）。

法院在完成自己的任务的同时，也会促进用忠诚于祖国的精神教育公民，教育公民正确执行法律和社会主义共同生活规则、极力爱护社会主义财产和忠诚地对待公民职责。

下面简要地论述一些有关罗马尼亚的法院机构的组织方式问题。

地方法院是罗马尼亚法院系统中的基本环节，因为它们不管是从地区方面讲还是从它们所审理的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的特点来看，都是直接同劳动群众相接触的。在每个县内和布加勒斯特市内，都要按照罗马尼亚部长会议决议规定的数量设立一些地方法院。

除了法律规定属上级法院管辖的案件或者属于其他负责进行审判工作的机关主管的案件之外，地方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负责管辖一切案件。也就是说，地方法院是全面负责对案件进行第一审审理的法院。

地方法院对那些被授权分担审判职务的行政机关和社会组织所作的判决是否合法问题实行监督，地方法院对于有关自己这一权能方面的案件，发挥着**终审**机关的作用。

地方法院在审理它所管辖的案件时，主要是由两名专职审判员组庭进行审理。如果由于两个审判员意见发生了分歧而无法对案件作出一致的判决，法院这个审判庭就要充实力量，或者是法院院长参加，或者是法院付院长参加，或者是由法院院长指定该法院任何其他一个成员参加这个审判庭，而案件则依照普通程序安排再次进行审理。

对于危害劳动保护的犯罪行为案件、解除劳动合同的案件以及其他某些由法律作了规定的案件，法院则由一名审判员和两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审判庭进行审理。只有关于抚养费的案件的争议、关于确定临时紧急限制措施的案件及其他某些案件，才能由一个审判员单人进行审理（1968年公布的又经1973年第84号法令修改的）第58号法律第二十三条）。